

2009 年 國際 合 球 規 則 註 釋 指 引 (於 2009 年 8 月 1 日 後 適 用)

前 言

合球運動是允許有限度身體接觸的團隊運動。意思為在比賽當中球員間彼此的身體接觸是允許的，但是當某球員因身體接觸而取得利益時，裁判員必須做出判決，在此情況下裁判應該依據規則來判罰該球員。當出現蓄意的身體接觸時，裁判員應根據規則判罰違規的球員。

本規則註釋指引的彙整是為協助球賽能順利進行，並指出競賽規程可改變的部分，或是將規則內容解釋得更詳盡易懂。

第一章 場地與器材

1.1 比賽區域

為配合環境情況或青少年的能力，比賽規則可修訂允許在較小的場地舉行比賽。

比賽場地的長度與寬度的比例必須為 2:1。

比賽場地必須平坦、無塵及不滑。

1.2 標示

比賽場區可用寬度為 3-5 公分的貼布標示界線。

罰球點應以直徑 8-10 公分圓圈或 15 公分寬、5 公分長的長方型顯示。

1.3 球柱

為配合青少年的能力，比賽規則可修訂允許球框上緣離地高度低於 3.5 公尺。

球柱可配置方型的末端，方便固定於場地或金屬底座及連接球框。

球柱應以實木、金屬管或合成物料製造。合成物料必須近似實木或金屬管的功能。

1.4 球框

球框應採用明顯的黃色。

球柱可用合成物料製造。選用之合成物料必須經國際合球總會認可。

1.5 球

- 合球外殼應是皮革或經國際合球總會認可的物料。不得使用對球員構成危險的物料。
- 合球表面應不平滑且應使球員容易掌控(有縫線)及列明有效的充氣氣壓資料(應列明 bar 或每立方寸壓力磅數)。當選用合成物料做外殼時，球的功能必須要近似以皮革球的功能。
- 國際合球總會應經常考慮及決定認可之合成物料。
- 青少年比賽可改用 4 號球 - 球的圓周為 64-66 公分，重量應介於 370-390 公克之間 或改用 3 號球 - 球的圓周為 59-60 公分，重量應介於 310-330 公克之間。
- 國際合球總會核准的比賽用球有兩種 - 國際比賽標準及國際合球總會認可。競賽規則可指定使用那一種的比賽用球。
- 國際比賽必須使用國際比賽標準用球。

2009年國際合球規則註釋指引 (於2009年8月1日後適用)

1.6 球員與職員裝備

每隊球員必須穿著附有號碼的運動服裝。

隊職員必須穿著鞋子。

第二章 人員

2.1 球員

a 號碼與位置

b 攻守陣容與人數不足

- 當A隊球員為4男2女而B隊球員為4女2男時，無法符合攻守排位規定時，比賽不得繼續。
- 當兩隊男女對手不均的情況但可符合攻守排位規定時，裁判員可採納雙方教練意見後，決定改變攻守陣容以配合球員人數不足及男女對手不均的情況讓比賽繼續。但裁判員必須避免出現不公平的情況並以安排最少改變為原則。
- 當球隊無人擔任教練時，由隊長執行教練職責 (包括要求更改攻守陣容)。

c 球員替補

- 比賽規則可規定每場比賽每支球隊最多不須經裁判員許可替補球員之次數。
- 教練必須通知裁判員準備進行替補之球員。不可因替補球員而延誤比賽。未預先通知裁判員而進行球員替補視為不當行為。
- 替補的時間不包含在比賽時間之內(參閱規則 3.1c)
- 替補必須盡快進行。過長的替補時間將依據規則 3.6g(延誤比賽)判罰。
- 當未有球員被替補時攻守陣容應依據規則 2.1b 做更改並使比賽繼續。假使受傷球員未回球場比賽或已替補則仍按照原來的排位繼續比賽。
- 比賽規則可規定教練必須通知記錄員請求替補(參閱規則 2.4b)。

2.2 隊長、教練、替補員及球隊相關人員

a 隊長

隊長濫用向裁判員查詢及提出所有能使比賽順利進行的事項時可視為不當行為且可判罰「紅」或「黃」黃牌。

2009 年 國際 合 球 規 則 註 釋 指 引 (於 2009 年 8 月 1 日 後 適 用)

b 教 練

每支球隊只可有一位教練。必須在比賽開始前通知裁判員誰是教練。

若教練進場比賽成為球員時，他不再被視為教練並不得執行相關之教練權責。

暫停時，教練及球員必須留在該隊球員席區附近範圍。

c 替 補 球 員 及 其 他 人 員

比賽時，替補球員及球隊成員必須保持坐在球員席區。其他人士不得坐在球員席區。

除非比賽規則規定外，除教練外每隊最多 8 名替補球員及 4 名其他球隊成員得坐在球員席區。

2.3 裁 判 員

裁判員全權負責掌控整場比賽。

他的工作包括：

a 決 定 體 育 館、比 賽 場 地 與 器 材 是 否 適 合 比 賽。

裁判員在比賽開始前檢查比賽場地與器材是適合比賽：場地大小、界線、罰球點、球框及所有事項符合規則規定準備妥善。他不得容許不合規定的情況出現。

裁判員必須明白他的職責包括：確保不會因場地的疏失而令球員受傷。裁判員可假設球員身體是處於健康狀況之下。

裁判員不得允許球員穿戴構成危險的物品。

b 執 行 比 賽 規 則

利益原則 裁判員在判罰此類違規的事項時，若非違規方被犯規後仍持續控球且違規方此時處於不利的位置時，或察覺判決會不利於非違規方時，通常裁判不會鳴笛停止比賽，特別是當此依違規僅判罰重發球時適用此利益原則。

當違規的罰則為罰球時，假使進攻隊已取得得分機會，裁判員在球已離手往球框行進當中鳴笛，依據規則 3.2b 及 c 項所述，若球入框算得分，不再判罰球。若球沒進，則判罰球。

爭議球 - 舉例

- 若兩位不同隊的球員同時持球，裁判員可將球判給其中一人，假使裁判員無法決定哪位球員先控球，則可判裁判員擲球(參閱規則 3.8)。
- 某一球員因場外人士闖入球場而妨礙其接球，若裁判員認為該球員本可接到球時，應判重發球，否則判裁判員擲球(參閱規則 3.8)。

當二項違規同時發生時，應判罰較嚴重之違規 - 舉例

當執行自由傳球時

- 防守球員站在離發自由球點 2.5 公尺內，而另兩進攻球員彼此間未保持 2.5 公尺，但未取得任何利益時，裁判員應判罰防守球員違規。
- 兩不同隊球員均站在離發自由球點 2.5 公尺內，裁判員應判罰進攻球員違規。

2009年國際合球規則註釋指引 (於2009年8月1日後適用)

c 採用規定手勢明確顯示判決。違規出現時，裁判員鳴笛後應先指示判自由球或重發球及非違規隊之進攻方向，隨後指示違規的類別。

d 當某隊自場外取得不公平之利益時，裁判員應立即採適當行動處理
取得不公平之利益 - 舉例

- 裁判員妨礙防守球員而令進攻球員取得得分機會
- 雙方球員意外地碰撞(但沒有違規)而防守球員倒地

這些情況下，裁判員鳴笛讓防守球員返回位置後，仍由進攻球員控球。

e 以鳴笛表示比賽開始、停錶、重發球及暫停。

裁判員鳴笛應簡短而清晰。

執行暫停之程序參見規則指引 3.1b 所列

當球員受傷流血，必須安排他立刻離場處理，未妥善完全止血，遮蓋傷口，及清除血漬前，不得返回場內比賽。

當依據規則 2.4 項指派計時員及比賽規則規定每半場最後兩分鐘需停錶時(參閱規則指引 3.1 所列)，由計時員負責控制時間。

F 判罰行為不當之球員、教練、替補球員、球隊職員。

行為不當包括：

- 以拳頭擊球 以腿或腳觸球及蓄意撞向對手
- 重複違規，特別是在給予警告後
- 球員投球後蓄意搖動球柱
- 以言語侮辱他人
- 質疑裁判對規則的了解
- 未得裁判員同意擅自離場
- 暫停後延遲返回比賽場地，或未通知裁判員便自行替補球員

雙方輪流蓄意延誤比賽可視為不當行為(參閱規則指引 3.6g 所列)。裁判員應立刻向雙方隊長提出警告，若雙方在警告後仍持續延誤比賽，裁判員有權終止比賽。

裁判員可把違反運動精神行為視作行為不當，如對裁判員不禮貌或示威。

在比賽當中裁判員有權給予球員、教練、替補球員或相關成員給予黃牌警告。

裁判員可直接給予嚴重行為不當之相關成員紅牌並馬上驅逐他離場。在此情況下不管此人是否先前已獲黃牌警告，直接給予紅牌並馬上驅逐他離場。

獲紅牌之成員必須離開比賽場地(參閱規則 1.1)。他必須坐在觀眾席或離開場館可由此人選擇。

當已獲黃牌之成員再重複不當行為時，裁判員應給予紅牌馬上驅逐他離場。此時裁判員應再給予黃牌及立刻再給予紅牌並馬上驅逐他離場。

2009年國際合球規則註釋指引 (於2009年8月1日後適用)

競賽規程應明訂，當比賽前以及結束後出現不合運動道德行為時，可以出示黃或紅牌。國際總會舉辦之比賽需繳交出賽單(告知先發及替補球員)，直到隊長及裁判在比賽單上簽名。

在比賽時間之外出現不合運動道德行為時，各國家組織仍可依據自訂之比賽規則或是競賽規程是否提出報告。

當比賽前或中場休息時出現不當行為，裁判員應向作出不當行為的球員、教練、替補球員及相關成員給予黃牌或紅牌。並在下半場開賽前通知相關球隊教練及隊長。

假使競賽規程允許，可以立即出示黃或紅牌給予發生在比賽之後的任何不合運動道德之行為。除非事先聲明，否則在競賽規程中，在任何時間(此單子應列出曾有或是在比賽後持有黃、紅牌的人員)隊長及裁判均須在比賽單上簽名。在比賽單上經由負責人(例如：隊長)簽名之後，此比賽單應可顯示持有黃或紅牌之人員。

教練或是替補球員已被判紅牌者，不可參與比賽或是坐在球員席。他必須完全的離開比賽區域。

比賽規則可按情況列明在某些年齡組別比賽不設黃及紅牌警告。

g 在觀眾干擾比賽時採取行動

必要時，裁判員得要求隊長協助制止觀眾干擾。遇干擾持續至失控時裁判員可選擇暫停或結束比賽。

2.4 計時員

a. 情況允許時應委任一名計時員。

除比賽規則列明外，應由計時員負責比賽計時工作(規則指引 3.1 所列)，計時員應在每半場完結前通知裁判員。

裁判員有責任確保比賽時計時器按規則啟動及按停。

助理裁判員可擔任計時員。

b. 情況允許時應委任一名紀錄員。

紀錄員負責編制比賽記錄。

比賽規則可列明球隊需向紀錄員提出要求暫停及替補而非向裁判員提出。

c. 當比賽中斷時，計時員得向裁判員發出聲音信號指示某隊已要求暫停或替補。

若計時員使用聲音信號通知裁判員某隊已要求暫停或替補時，可採用汽笛、鈴聲或呼叫器。

當使用聲音信號時，記錄員需使用標誌顯示那一隊提出要求暫停及替。

2.5 助理裁判員

比賽規則可列明比賽是否須有一名助理裁判員協助裁判員。

助理裁判員應穿著類似裁判員的制服(參閱規則 1.6)。

比賽規則可列明助理裁判員可加用其他溝通器材(例如：擴音器及耳機、裝在旗幟內的汽笛或呼

2009 年 國際 合 球 規 則 註 釋 指 引 (於 2009 年 8 月 1 日 後 適 用)

叫器)配合旗幟與裁判員溝通。

當裁判員有疑問時，他可要求助理裁判員提供資料及有關決定的意見。參考有關資料後裁判員可在未重新開始前比賽更改原來的判決。

助理裁判員的其他職責包括：

- 擔任計時員(參閱規則指引 2.4)。
- 提示/通知裁判員注意職球員及其他成員之不當行為。
- 提示/通知裁判員注意他看不到的犯規。
- 提示/通知裁判員注意教練提出的請求，參閱規則 2.2b。

第三章 比賽

3.1 比賽時間與暫停

a 比賽時間

競賽規程可訂定不同的比賽及中場休息時間。青少年比賽時間應較短。

當裁判員認為比賽上下半場期間的延誤，參閱規則 3.6g(例如：規則指引 2 及 4 的解釋)或場外影響(包括處理受傷)應視為比賽時間以外之延誤時，他應該加長該半場的比賽時間。

若按規則 2.4 所列已委任計時員時，競賽規程可列明每半場的結束由計時員發聲音信號顯示而非裁判員的笛聲。再者，競賽規程可訂定每半場時間終了前的停錶時間，裁判員鳴笛時必須停錶，此停錶時間每半場至多 5 分鐘，裁判員再鳴笛時即開錶計時(除執行罰球外)。

執行罰球時啟動計時的時機如下：

- 入球得分。
- 球投不中後，任一隊第一位碰到球的球員時。

b 暫停比賽

競賽規程可列明每場每隊可允許使用的暫停次數。

亦可訂定配合球隊水準及年齡的暫停次數。

裁判員只可在比賽中斷時允許教練已提出之暫停要求。除競賽規程特別列明外，球隊教練必須向記錄員(參閱規則 2.4b)提出要求暫停而非向裁判員提出。若球隊教練可以雙手作 T 手勢向裁判員提出要求暫停。

裁判員可鳴笛及用雙手作 T 手勢顯示暫停開始，45 秒後裁判員再鳴笛及用雙手請球隊準備繼續開始比賽。比賽必須在 60 秒暫停時間內重新開始。

暫停結束及比賽繼續開始後方可執行下一次暫停。

c 替補

由於替補過程耗用的時間不計算入比賽時間內，當教練向裁判員提出替補要求時，要停錶。

當裁判員鳴笛重新開始比賽時，再啟動計時。

當裁判員發紅牌警告時只有在提出替補要求時才停錶。

3.2 得分

2009年國際合球規則註釋指引 (於2009年8月1日後適用)

- a 如何得分
- b 違規在先
- c 得分不算

當裁判員事先察覺進攻隊違規但不鳴笛，直到球入球框後他仍可鳴笛判入球不算再判罰違規。

- d 得分較多的一隊為比賽的勝隊。

3.3 攻守陣容

a 選擇攻守陣容

國際合球總會賽事以擲錢幣方式決定球隊上半時進攻的籃框。國際合球總會友誼賽由主隊選擇上半時進攻的籃框。

國際合球總會舉辦之賽事，每支球隊應事先通知裁判員或審判委員開賽時的攻、守排位

- 先攻區域的排位
- 先守區域的排位
- 替補球員

除非在事先彼此協議同意，否則相同的原則應適用於國際性的友誼賽。

除經協議另作安排，上述安排適用於國際合球總會友誼賽。

當雙方均人數不足時，上半時非先發球隊隊長必須安排其隊員配合無人防守的對手人數減至最少。

b 改變攻守陣容

參閱規則 2.1b

3.4 換區與換邊

競賽規程可明訂其他之安排，例如：對於青少年的賽事或是縮短比賽時間。

3.5 開球

國際合球總會舉辦之賽事依據規則 3.3a 擲錢幣方式決定先開球之球隊。

國際合球總會舉辦之友誼賽由主隊先開球。

3.6 違反規則

若賽事主辦單位不擬定區別輕微違規及嚴重違規時，所有違規均視為嚴重違規，判罰自由傳球予非違規隊伍，並在違規發生的地點執行自由傳球。

遇發生侵人違規時，(參閱規則 3.6 h, i, j, k, l 以及有時 m)，判自由傳球予非違規隊伍，並在被違規球員站立地點執行。

比賽進行中禁止：

- a 以腿或腳觸球
- b 以拳頭擊球

所有以拳打球均須判罰，就算以手腕或手背觸球也須判罰。

- c 以雙腳以外之身體部分著地時持球、接球或拍球

當球員已持球時跌倒，可允許他在跌倒後站起來或在跌倒後繼續比賽。

- d 持球走

2009年國際合球規則註釋指引 (於2009年8月1日後適用)

- 球員允許自靜止時向前踏一步後長傳球，並在球離手前提起另一足完成傳球動作。
- 球員在完成傳球前曾有少許移動不應被判罰。
- 決定球員是否已盡力停下時，裁判員應考慮場地的情況、速度、球員的技術水準及能力。
- 當球員著地搶球時，應視為此球員接球後首次著地。

e 單打

須判罰之單打舉例：

- 球員刻意將球傳出後自己再去接回，亦不允許持球球員刻意將球傳向某位球員或是球柱，若為傳球給隊友但隊友未能接住球，此時傳球的球員允許再去接球。
- 球員邊走邊拍球。

不應判罰之單打舉例：

- 球員未有改變位置，如站立的球員自己右手傳左手或左手傳右手；拍球往地後接回。
- 當球員有改變位置，注意考慮他是否有意避免合作。
- 當球員未能直接接球而邊走邊拍球時不應判罰，若他在接球後邊走邊拍球時應判罰，邊走邊拍球令接球較容易時也應判罰。
- 當出現雙方球員同時飛撲搶球，明顯佔優勢者則應獲得球權，若球員均未能先佔優勢時，可允許某球員先拍球至有利位置後再接球，也允許從此位置投球。此一情況的發生，可能在拍球數次後才由一人接到球或球員嘗試把球留在自己場區內時出現。當裁判員可判定球能被某位球員較早取得時才鳴笛判罰。
裁判員應考慮球員的水平及能力，球員的水平及能力愈高裁判員可愈快判罰故意避開合作。

f 將球直接交給同隊的另一球員

當同隊兩球員同時持球，其中一人放手時不可視為違規而判罰。

g 延誤比賽

延誤比賽範例：

1. 等待太久才傳球。
2. 比賽中斷時擲球到場外或踢球。
3. 由進攻場區傳球往防守場區，組織進攻時除外。
4. 替補換場及暫停時延誤。
5. 過多傳球延誤進入進攻區。
6. 過多傳球避免製造投球機會。
7. 故意避免明顯投球機會。
8. 將球放/夾在大腿之間。

裁判員決定球員是否延誤時應顧及：

2009年國際合球規則註釋指引 (於2009年8月1日後適用)

- 球員的水平及能力 (參閱規則 3.6 d 及 e)。
- 比賽分數及時段。
- 對隊防守投球的能力或爭取控球的能力。
-

這表示當分數接近的比賽最後階段進攻隊避免冒險時，裁判員不用立刻鳴笛中斷比賽。當進攻隊需要時間適應防守隊的改變策略(減少干擾及追逐而加強進攻投球機會)而選擇投球(相信投不中後控球機會也較高)時，裁判員不用立刻鳴笛中斷比賽。

不過上述兩情況不應只著重保持控球，進攻隊必須有明顯的製造及執行投球。

當兩隊得分相同，雙方都無進攻意圖而輪流延誤比賽時，裁判員須警告雙方隊長此乃不當行為若不停止則依規則指引 2.3f 所列，若雙方接警告後仍蓄意延誤比賽，裁判員可終止比賽。這情況只在得分對雙方均得益時出現。

h 擊打、拿走或搶奪對手手中的球

i 推人、抱人或阻礙對手

禁止防礙對手是根據合球是著重技術而非力量的運動而定。

非法妨礙對手舉例：

- 推人。
- 碰撞。
- 跳下著地碰撞立定的對手。
- 阻止對手起跳及著地。
- 彎向起跳的對手。
- 用手或腳阻撓走近或已經過的對手致使他必須以較長的路徑繞過第一個球員。

用手或腳阻礙對手不單指妨礙移動中的對手。若對手因要避開手或腳而需要走較長的路徑繞過進攻球員時也視為違規。

球員只可在下列情況站在走近的對手的路徑上：

- 伸手及腳並不會使對手因要避開手或腳而需要走較長的路徑繞過進攻球員。
- 他不會在對手的路徑上突然跳起使對手無法避免碰撞。

依據規則3.11a解釋B所列，重複違反上述妨礙對手情況可被判罰罰球。另一方面，進攻球員必須嘗試避免碰到防守球員。當進攻球員跑向防守球員而致使他失平衡，或用手臂或肩至使他離開防守位置時，則進攻球員即規則違反3.6i之規定。

當防守球員因另一對隊球員站在他的移動路徑而使他無法跟隨防守時，站在防守球員的路徑之進攻球員即違反規則3.6i(阻礙對手)之規定。

這情況通常出現在當兩球員因嘗試搶奪球而觸碰。此一碰撞僅只判罰魯莽或蓄意構成此類碰撞阻礙對手的球員，裁判員須決定誰違規。此種情況也可能發生在正準備接球的球員或準備抄截的球員。

所謂的「jumping at the line」應僅判罰當利用身體的球員阻撓對手的自由時。當防守球員在進攻球員控球前把球拍走時不算違規。當防守球員站在進攻球員旁或後邊而從後把球拍走或妨礙他接球時則算違規。

因跳起把球拍走而導致身體接觸應判罰。

j 過度封阻對手

2009年國際合球規則註釋指引 (於2009年8月1日後適用)

對手突然的動作通常導致球員的活動自由受到限制。當對手立刻採取相應行動以恢復對方活動自由時，可以不必判罰。

當防守球員干擾的手或臂在傳球者的傳球路徑上並試圖截球時，若防守球員在球已離開傳球者的手時觸球，則不算違規。

當球仍然在傳球者的手中時，此時當防守者的手或手臂於靜止狀態時碰觸到傳球者，不算違規。但在另一方面，當傳球時，手臂向球移動干擾則算違規。遇輕微接觸而傳球不受影響時，裁判員可運用力亦原則讓比賽繼續進行。

當干擾導致碰撞時就算不影響傳球時，仍必須採取嚴重的判罰（除了當傳球影響得分機會時外，裁判員可先等候結果是否得分，再警告違規球員）。

k 封阻對方異性球員擲球

此規則只有在持球者真正嘗試傳球時適用。任何影響投擲的動作必須視為干擾/封阻。

若影響投擲的動作發生在攻、守兩球員不在一個手臂的距離內時，不算干擾/封阻，故不算違規。

l 封阻已經被另一球員防守的對方球員

如規則 3.6k 所列，此規則只有在持球者真正嘗試傳球時適用。

所有影響投擲的動作必須視作封阻。當兩個防守球員同時防守一持球員時，裁判員必須小心觀察誰為第一位封阻者並是否符合規則 3.6n 的條件。若防守者符合條件而進攻者出手投球，則違反規則 3.6l(參閱規則指引 3.6n)。然而若第一個封阻者不符合規則 3.6n 的條件，而持球者因被超過一位防守球員防守而未能投球或傳球予另一位在可得分位置的隊友時，應判進攻隊罰球。

m 越區比賽

當球員超越自己所屬的比賽區域時觸球，該觸球位置即為違規位置。有關球員踩線觸球的規則適用於中線及邊線。

在比賽區域外觸球參閱規則 3.7。

當出現不合法封阻時，依據規則 3.9b 所列必須在違規地點執行重發球。

n 處於防守位置時投球

訂立「處於防守位置時投球」規則旨在避免某些球員應用靈巧的手部技術以及手臂的移動投球得分，並鼓勵隊友間彼此合作獲取自由位置出手投球。

規則清楚明訂下列情況不被視為處於防守位置投球：

- 1 防守球員未有積極試圖封阻球(只有舉手不視為積極試圖封阻球)。
- 2 防守球員的身體比進攻球員更遠離球柱。即使是防守者的手或手臂比進攻球員更接近球柱亦不足以符合規定。
- 3 防守球員位於進攻球員一手臂長距離之範圍外。
- 4 防守球員背向而非面向進攻球員。
- 5 防守球員並未察覺進攻球員已控球(很快出手投球、輕拍向球籃)。

規則並未明訂防守球員必須真正的可以封阻投球。例如：若進攻球員比防守球員高很多時，進攻球員可以很容易出手投球，而防守球員因身高的因素未能封阻球。倘若防守球員同時符合規則 3.6n 的條件時，投球球員即可視為處於防守位置時投球。當進攻球員跳起避開防守球員的手而出手投球或把球拍

2009年國際合球規則註釋指引 (於2009年8月1日後適用)

向球籃時同樣適用。

假使進攻者在符合規則 3.6n 處於防守位置下且同時在第二位防守者已經做好防守的情況下出手投球，毫無疑問的防守者已違反規則 3.6l 規定，而非進攻者違反處於防守位置下投球。

以下的情況必須特別留意：

- 持球者背向球籃而防守球員站在持球者背後且更靠近球籃。若持球者背向球柱投球時，若防守球員符合規則 3.6n 所有條件，應視為處於防守位置投球。
- 當高大防守球員在防守出手較低的進攻者出手時碰觸到球，此狀況也可能在防守者跳得很高時發生。防守球員在此種情況下碰觸投出的球，並不代表投球者處於防守位置下出手投球。惟防守球員必須位於進攻球員一手臂長的範圍內並符合其他的條件時才成立。
- 進攻球員跑向球柱上籃時，防守球員跟隨在後。此情況不可能視為處於防守位置時投球。防守球員可從後方試圖封阻投球，但若防守者違反規則 3.6j(過度封阻對手)時，則判罰球。
- 進攻球員處於防守位置時，若進攻球員向後踏或向後跳開(並未違反規則 3.6d 持球走的規定)投球，此時防守球員嘗試積極跟進防守且確實試圖封阻投球時，即使進攻球員會在短暫的時間內離防守球員一個手臂長的距離外，也應視為處於防守位置下投球。

o 緊密切過(切斷)另一進攻球員後投球

假使防守球員與進攻球員在一手臂長的距離外，當此進攻球員跑靠近其隊友，此情況不視為切斷，出手投球是允許的。當防守球員因另一名進攻球員蓄意走進此防守球員的移動路徑導致無法跟隨防守對手時，此情況即為「切斷」，是一種阻礙(參閱規則 3.6i)違規，無論第一位進攻球員在切斷後是否投球，應判防守方重發球。

p 自守區或執行自由傳球或重新開始時，直接得分

q 當沒有個人對手時投球

若進攻球隊教練沒有通知裁判員那一位球員不具投球資格，裁判員應要求進攻球隊教練立刻處理。

r 搖動球柱，影響投球

在防守球員搖動球柱後球通過球框，算得分。即使裁判員已鳴笛判防守球員違規(參閱規則 3.2)，仍算得分。

若防守球員搖動球柱以避免球通過球框，應判罰球，因進攻方失去得分機會。

若因進攻球員搖動球柱而使球通過球框，應判防守方執行重發球。

若進攻球員搖動球柱但球沒有通過球框，裁判員不須鳴笛，除非球反彈至進攻方有利的位置。此情況下裁判員應鳴笛後判進攻方違規，給予防守方執行重發球。

若防守球員蓄意搖動球柱但不影響得分機會，此時球碰到球柱或是籃框然後反彈到防守方的手中時，裁判員應判進攻方執行重發球。

當防守球員搖動球柱但不影響得分機會，且投出的球距籃框有一些距離時，裁判員則不須鳴笛。

s 跳躍、奔跑或為了迅速移位而用手握住球柱

2009 年 國際 合 球 規 則 註 釋 指 引 (於 2009 年 8 月 1 日 後 適 用)

例如：

- 為了跳得更高
- 藉由球柱以快速改變方向
- 推球柱以利於快速移開

t 違反自由傳球、或罰球的規定

違規可能出現在：

- 執行自由傳球或罰球者觸及罰球點或球柱與罰球點間之地面(參閱規則 1.2 區域圖)。
- 執行自由傳球或罰球者(例如：在執行前等候的時間過長)
- 執行自由傳球或罰球者之隊友(例如：進入 2.5 公尺的範圍內)
- 執行自由傳球或罰球者之對手(例如：進入 2.5 公尺的範圍內或影響罰球結果)

u 以危險的方式比賽

舉例：進攻球員迫使對手(一手臂長的範圍內)以高速撞向另一進攻球員。此情況發生於進攻球員透過他的行進路線迫使在一手臂長的範圍內的防守者以高速撞向另一進攻球員。

防守球員沒有必要去察覺或太慢察覺，已有一位進攻球員站在他的行進路線上。

上述情況可出現於防守球員已察覺進攻球員站在他的路徑上或他有時間可避免碰撞時仍蓄意引起碰撞。此情況下，裁判員應判罰防守球員，由進攻方執行自由傳球。

當作判決時，裁判員應考慮球員的技術、戰術水準以及進攻球員移動速度。出現輕微碰撞而不影響比賽進行及應判罰防守球員時，裁判員可選擇採取”利益原則”讓比賽繼續進行。

v 封阻執行重發球的球員

由於規則明訂防守球員不得封阻執行重發球的球員及任何球員不得在球飛行不足 2.5 公尺時觸球(參閱規則 3.9)，裁判員須應確保此干擾不要發生。干擾不僅只包括積極干擾，然而消極干擾如：防守球員站得非常靠近執行重發球的球員致使球未能盡快傳出進入比賽)。

3.7 球出界

球出界或在場內、外違反規則 3.6m 時，在最接近違規位置的場外發界外球。

當球觸及比賽場區的天花板或上方物體時，發球地點在最接近違規位置的邊線，及球觸及天花板或上方物體比賽場區的地面。

若球觸及場內的觀眾或物體時，裁判員應判裁判員擲球(向上拋球)(參閱規則 3.8)，除非確定球會出界時，則判發界外球。

當發界外球的球員觸及邊線或在比賽場區發球觸及中線時，在裁判員鳴笛指示可以發球後，在球離開發球員的手之前，裁判再次鳴笛判予對方發界外球。

3.8 裁判員擲球(向上拋球)

執行裁判員擲球程序：

裁判員在同一比賽場區的兩隊各選一名球員，必須為同性別以及高度大約相近。兩名球員分別站在裁判員兩旁，先由防守球員選擇位置。裁判員在兩名球員中間拋球，球的最高點應讓兩名球員均無法觸及，此時並鳴笛表示比賽開始。此兩名球員只可在拋球的最高點後觸球。其他球員必須站在拋球位置 2.5 公尺以外，且當執行裁判員擲球的其中一名球員觸球或球觸地後方可觸球。

2009年國際合球規則註釋指引 (於2009年8月1日後適用)

除兩名球員同時觸球，下列情況也應執行裁判員擲球：

- 在比賽場區內，球觸及觀眾或物體時（除非某一方明顯可控球時-參閱規則指引 2.3b，或球明顯將出界 -參閱規則指引 3.7）。
- 比賽被中斷後，兩隊均未取得控球權。

3.9 重發球

a. 何時執行重發球

得分後，依據規則3.5明訂，比賽應由對隊自中場執行發球。任何有關規則3.6g的違規，規則指引 2及4所列，不應判對隊自由傳球或重發球。

b. 執行重新發球的位置

當球員觸球時身體觸及中線，另一場區的對隊球員應在最接近違規的位置執行重新發球。

當球員觸球時身體是在另一場區，對隊應在觸球位置執行重發球。

c. 如何執行重發球

任何干擾重發球的準備或是干擾執行重發球時，依據規則3.6v判罰，若重複違規則可視為不合運動道德行為。

3.10 自由傳球

a. 何時判自由傳球

b. 執行自由傳球的地點

在有顯示罰球區域的體育館內，此點為球柱前的半圓形以3-5公分寬所標示的線。界線所涵蓋的範圍為半徑2.5公尺內的圓形區域。

在未有顯示罰球區域的體育館內，建議可在球柱前劃半徑2.5公尺半圓形(線寬為3-5公分)，或用虛線，亦可用貼布。虛線視為半徑2.5公尺圓形區域內。

在執行自由傳球時，除執行自由傳球球員外，其他球員不得站在此圓形區域內。

c. 如何執行自由傳球

裁判員可在準備執行自由傳球時判罰違規。若違規者為防守球員，裁判員可判重新執行自由傳球。若違規者為進攻球員，裁判員可判防守隊執行重發球。

裁判員須注意並制止，當執行自由傳球時球員為了佔到有利位置時，所發生任何的身體接觸，特別是在球柱附近的位置。在球柱附近以及自由傳球的區域外圍，任何球員均不允許一足站在球柱的一側，而另一足站在球柱的另一側。球員必須選擇球柱的某一側站立。球員也不允許將一足跨越置於對手的二腿之間，目的是在避免對手靠近自由傳球區域。

裁判員應嚴格遵守有關時間及距離的規定。當他舉手向球員示意時，球員必須立刻位於適當距離。裁判員不須等4秒後才鳴笛開始比賽。當他認為球員皆已位於適當距離時即可鳴笛開始比賽。若防守球員重複違反位於適當距離內，裁判員可鳴笛判罰球(參閱規則3.11a, 說明B)。違規情況嚴重時可以視為不合運動道德行為。

當裁判員鳴笛示意執行自由傳球時，應讓執行者有4秒的準備時間。防守球員可在執行者移動球或明顯移動球、手臂或腿的動作後進入自由傳球的區域內。不論此一動作是否導致傳球或是假動作。

對於較年幼球員，比賽規則可修訂是否採用4秒鐘給予球員準備執行自由球。

2009年國際合球規則註釋指引 (於2009年8月1日後適用)

干擾自由傳球的準備時間或是試圖阻止執行自由傳球時，可視為不合運動道德行為。

3.11 罰球

a 何時判罰球時

裁判員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必須**判罰防守者，給予進攻方罰球機會：

- 防守在有自由位置機會的異性對手(參閱規則 3.6k)。
- 用推、撞(參閱規則 3.6i)或過度阻礙(參閱規則 3.6j)防守處於自由位置機會的對手。
- 處於自由位置機會的球員，因隊友受阻礙而未能及時及準確地將傳球給他，原因包括：
 - a 被對手不合法封阻(參閱規則 3.6j)。
 - b 被對手拍走手上的球(參閱規則 3.6h)。
 - c 被對手推、抱及撞(參閱規則 3.6i)。
 - d 被異性對手封阻 (參閱規則 3.6k)。
 - e 被兩位對手封阻 (參閱規則 3.6l)。
- 防守方搖動球柱不利投球進框(參閱規則 3.6r)。
- 在同一次自由傳球時，防守隊第二次站在 2.5 公尺範圍內(參閱規則 3.10)。

另一比賽區域的球員，因違反規則 3.6h、i、j、k 或 l 項而導致喪失得分機會時應判對隊罰球。

裁判員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可**判罰防守者給予進攻隊罰球機會：

- 推、抱及撞進攻球員導致失去得分機會(參閱規則 3.6i)。
- 不合法封阻對手避免對方傳球 (參閱規則 3.6j)。
- 及打對手手上的球(參閱規則 3.6h)。
- 在同一次自由傳球防守隊在持球者移動球前第二次站在 2.5 公尺範圍內(參閱規則指引 3.10c)。
- 在同一次自由傳球防守隊第二次未能在 4 秒內站在 2.5 公尺範圍外準備執行自由傳球。

b 執行罰球的位置

c 如何執行罰球

依規則 1.2 明訂罰球區域範圍是以罰球點與球柱前緣距離 2.50 公尺的虛構線的所有方向參閱規則 1.2(圖示)，表示當執行罰球時，其他球員必須站在罰球區域範圍外。

執行罰球時，對隊成員包括教練及球員席之球隊成員，不得干擾或分散執行罰球員的注意力。

執行罰球員可待場內回復平靜後再開始執行。

意圖干擾罰球員執行罰球致使第一次球投不中時，可判再次執行罰球。重複違規時可以視為不合運動道德行為。

依規則 3.10c 明定，自由傳球時防守球員可在執行者移動球或明顯移動球、手臂或腳的動作後進入自由傳球區域內。在執行自由傳球時，球未離手前同隊球員彼此間必須保持 2.5 公尺距離之要求，並不適用於罰球。

直至球離開執行罰球球員的手前，所有球員必須遵守 2.5 公尺距離之要求。若防守球員過早進入罰球區域範圍，罰球投不中時可判再次執行罰球。若進攻球員過早進入罰球區域範圍，罰球中籃不算，由防守隊執行重發球。

3.12 25 秒進攻時限

2009 年 國際 合 球 規 則 註 釋 指 引 (於 2009 年 8 月 1 日 後 適 用)

賽 事 主 辦 單 位 可 明 定 是 否 採 用 此 一 比 賽 規 則 。

25 秒 計 時 鐘 應 設 置 於 球 場 外 靠 近 兩 底 線 中 間 明 顯 的 位 置 ， 其 高 度 應 為 0.90-1.50 公 尺 。

當 球 在 計 時 器 響 笛 前 正 好 碰 觸 到 籃 框 ， 但 在 球 完 全 通 過 籃 框 前 計 時 器 在 此 時 響 笛 ， 此 一 情 況 裁 判 員 應 判 球 進 算 ， 因 此 時 為 有 足 夠 的 時 間 重 設 25 秒 。

假 使 無 法 明 顯 知 道 球 是 否 在 限 定 時 間 內 碰 觸 到 籃 框 ， 裁 判 員 應 以 舉 起 一 手 並 握 拳 的 手 勢 來 表 示 他 明 確 看 到 球 已 碰 觸 到 籃 框 時 間 重 設 。